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地字第 1403222026YG0013689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

发证机关



日期 2026年09月22日

本证自核发之日起有效期两年，期满需要延续的，应在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内向原核发部门提出申请，经批准后可延期一年。在有效期内未办理下一阶段相关手续、有效期满未获得延续批准的或者批准延期再次期满的，证书自行失效。

用地单位	孟县致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项目名称	孟县东关北村片区棚户区改造（龙潭园西区）建设项目
批准用地机关	孟县人民政府
批准用地文号	孟政出土字（2026）第4号
用地位置	孟县秀水镇东关村
用地面积	49062平方米
土地用途	二类城镇住宅用地（兼容商业）
建设规模	总建筑面积155245.38平方米
土地取得方式	出让
附图及附件名称	1. 宗地界址图 2.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（电子监管号：1403222026B000042） 3. 孟县东关北村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文本 4. 规划设计条件通知书、规划红线图 5. 孟县人民政府关于《孟县东关北村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》《孟县高铁新城片区李宾山路以东、双阳街以北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》的批复 孟政发〔2024〕92号 6. 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项目代码：2607-140322-89-01-278943 7. 编号：地字第140322202600013号

遵守事项

- 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。
- 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，属违法行为。
- 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